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原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坤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坤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楊坤龍明知行李箱為他人遺失物，竟貪圖小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尚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害人已取回遺失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7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